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4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英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家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46、62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林英興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英興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林英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

（本院卷二第120、158至15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其科刑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家族糾紛中與其二哥林英機立場對立，其將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移轉至林英機之子林澐逸名下，應可排除雙方相互勾結謀奪被害人即被告之父林紹（已於民國105年6月8日死亡）財產之可能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林英機或林澐逸間有何利益交換，被告此舉反而減損自己日後可自被害人林紹繼承之財產範圍，不能排除是為家族事業、債務問題所作安排，則被告未經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害人林紹授權，擅自辦理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固有未該，然依其情節，難認惡性重大，原審肯認被告負擔家族事業債務、照顧被害人林紹晚年，仍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8月，顯未充分審酌上情，難謂罪責相當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就原審認定之犯行不再爭執（本院卷第122、133、167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，容有失當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以被害人林紹名義製作文件而行使之，將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林澐逸，已生損害於被害人林紹及地政機關對於地籍資料管理之正確，所為非是，惟考量其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工作無收入，未婚，於父親健在時照顧父親，於母親過世前2年將母親自安養院接回奉養，現無需扶養人，自身罹患癌症需定期回診等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30、136至137頁），暨本案土地係移轉登記予家族成

員，且現由家族成員占有使用，被告本人未享有利益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被害人即被告之妹林秀津表達：我知道被告很辛苦、我們都感情很好，只是後來有很多紛爭，有些事情也不是被告說的那樣，被告把家族土地移轉，使手足本可繼承之鉅大利益歸於被告，惡性重大，請求從重量刑等量刑意見（本院卷第168、171至1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㈢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01號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05號判決原判決部分撤銷，其他上訴駁回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2年6月29日確定；又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27號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979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改處有期徒刑6月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2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1年1月20日確定，前揭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於114年3月7日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與刑法第74條規定緩刑之要件不符，無從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愷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